

查核工會財產狀況辦公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4.10.17. 台內勞字第75775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44年10月17日

依照工會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工會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即選派代表通知理、監事會對該工會之財產狀況予以查核；該項代表選派之方式、名額及其查核範圍、期限等均得由原連署人自行決定為之。